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紀錄：徐寶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許副市長、王副秘書長、政風處詹處長、各位委員及本府各位局處首長及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府今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本次外聘廉政委員是經過特別慎重考慮後禮聘各位，希望府內外委員一起共同檢視本府廉政業務的執行概況。尤其各位外聘委員皆具有專業學養及豐富的經歷，也期待各位在實務上所碰到的實際狀況，能夠提供市府最好的建議。民主政治難免會有許多關心及關說的事件發生，且現今有制定遊說法，有關遊說法的規定和適用，以及其他遊說法未規範到而可能會變成方便巧門之處，都需要注意。

同時，恭喜 11 位同仁獲選為今年本府績優廉能人員，市府每年透過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用意在於藉此活動鼓勵同仁見賢思齊，建立良好的標竿典範，將廉潔之基本價值內化於心，以清廉自持的態度，拒絕收受不當利益，消除關說賄賂陋習，更要勇於任事，提升民眾對市府員工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共同樹立市府廉能形象。

今天召開廉政會報之目的，即在於透過廉政會報瞭解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使市府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進而修正

行政流程或作業方式，讓市政的運作能在法規允許範圍內，更加貼近民意需求，民眾也無須透過民意代表或特定人士關心或關說，一切程序即能合法地進行。

「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是本府施政的核心價值，也期望本府的政風團隊，持續協助公務同仁避免觸法與阻擋不當外力介入。最後，本次廉政會報除了本府政風處進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外，另由本府工務局及社會局針對業務稽核進行報告，各位外聘廉政委員對於報告內容如有建議，也請不吝指教，謝謝。

貳、宣讀上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4 頁)

許副市長接續會議主席。

【編號第 10801-1 案】至【編號第 10801-5 案】等 5 案，報告後解除列管。

主席：

有關編號 10801-2 案，成大對於福衛 5 號已有解析度不足及費用昂貴的回應，本案原先是上次會議對於無人機運用在颱風季節之輔助災損判斷的討論，後來衍生委員提及福衛 5 號之運用問題，針對無人機部分，之後並無具體流程的探討，因此有關無人機是否可運用在颱風季節之災損判斷、流程及適用的農作物標的，農業局有無其他想法？

農業局吳主任秘書威達：

跟主席報告，在無人機方面已獲得市長的指示，我們正在積極的籌劃當中。目前法規尚未修正，但農委會已正式發布無人機運用在稻米倒伏之災損調查方面，有一定的

成效，不過還在實驗階段。我們今年向農委會爭取到一筆經費，現在正在招標當中，希望今年在稻米倒伏方面有影像可以協助判斷災損情形，明年也會持續和農委會配合無人機在災損調查方面的運用。

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編號 10801-2 案解除列管，請農業局對於運用無人機輔助判斷農作物災損流程所需成本提出初步具體的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5-17 頁）。

主席：

感謝政風處詹處長的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報告內容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月端：

政風處對於整個廉政工作的報告內容很周詳。不過我提供一些意見，其中書面資料提到辦理學校採購人員講習，內容有關附件一 Q&A 的部分，以前我曾擔任採購申訴委員，在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的案件中，尤其涉及工程採購的案件，因為學校的總務人員大都是由老師兼辦，老師對政府採購法的概念認識比較不足，在發生採購履約爭議及申訴的案件比例蠻高的。本次政風處特別針對學校採購人員辦理專業講習，同時針對不同採購的流程製作 Q&A。其中 Q&A 中的 A，政風處的確在整個大方向提供了建議，不過建議回答的答案應該要更具體明確，因為問題都很明確，回答如果更具體明確，給予學校老師及總務人員就有更大

的指導作用。我這裡已經整理好一份資料，會後將提供政風處做參考。

譬如 Q&A 招標階段的編號第 3 題：「辦理學校室內裝修採購時，常見的安裝窗簾、粉刷油漆及木櫃的訂製等，屬於工程採購的範圍嗎？」本題的答案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有兩種以上採購，性質無法歸屬者，依所估的預算金額比例較高者歸屬之。如果能將關鍵條文及概念告訴老師，對他們會是很大的幫助，否則只寫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認定，要怎麼認定呢？有關採購法條文及契約不少，我們其實可以做更多的法律協助。

另外招標階段編號第 5 題：「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時，得否使用最有利標？辦理最有利標有哪些注意事項？」本項是政府採購法大修的部分，因此應明確地告訴老師，有關 5,000 萬以上的工程採購目前鼓勵採最有利標方式，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2 億元以上巨額工程採購依法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且採購工作及審查的工作範圍，其協助審查及諮詢事項也於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的很清楚，而非僅回答「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另請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如此不夠具體。還有編號第 7 題：「試問是否有正式管道能提供校外教學採購的範本供參？」除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可提供參考。招標階段編號第 10 題：「試問工作天及日曆天之區別為何？」關於工作天及日曆天之區別，各種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工作天及日曆天皆有詳細的定義，可將採購契約範本對於工作天及日曆天的定義寫一遍，

再參考採購契約範本履約期限之規定，如此將會更明確。

再來是第 20 頁開標階段的第 1 題：「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委員是否有內、外聘限制及專才限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的現職人員，因為問的問題已很明確，回答也應具體明確。我有補充更具體明確的內容，會後將資料提供業務單位做參考。

主席：

感謝陳月端委員提供具體明確的意見。這是有關本府 108 年學校採購人員的專業講習，上次在會議上，教育局專題報告中所提到的 23 項稽核缺失，顯示出學校總務單位在辦理採購時的確有相關的問題。陳委員所提的是撰寫 Q&A 答案的部分，答案寫的太抽象，學校的採購人員會不夠瞭解，提供學校採購人員參考的資料答案越清楚明確，才越能解決問題。請政風處會後會同秘書處採購品管科郎科長及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兼主任(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併同陳委員提供的資料，針對問題撰寫更具體、明確的答案。

此外，在落實本府清廉效率施政方面，政風處透過滾動深化廉政細工座談會，協助各機關建立防貪指引，完備防弊措施，這些對機關及同仁非常有幫助，請持續推動相關工作。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此程序係在保護公務員本身，請各局處同仁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務必知會政風單位並落實登錄作業。本府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網路授權者比率排名六都

第二，成績優異，請各機關申報者配合本府政風處之宣導，盡量多利用財產申報授權系統，避免因疏忽或不瞭解而申報不實致受裁罰。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工務局專題報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推動建管廉政透明措施」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7-32 頁）。

主席：

謝謝工務局的報告，各位委員對於本項報告有沒有建議？

陳委員月端：

有關工務局的部分，曾經有一個廠商，針對同一個標的找同一家事務所，且在臺南、高雄都有營業，剛好我都服務過。他指出臺南的 2 個問題，第 1 個是審查過程不透明，第 2 個是申請的缺失沒有一次說明，所以同一個標的，由同一個事務所做的，台南跟高雄的期程比起來足足快有 4 倍長。至於工務局提到針對審查不透明所建置的建築申請案件透明化服務查詢系統，可以改善不透明的情況，實際上則要再做檢視。另外，通知申請的缺失沒有一次說明，廠商對此很以為苦，我藉此機會提出實際案例，縱使現在已建置建築申請案件透明化服務查詢系統，請問有沒有辦法解決針對廠商申請人缺失沒有一次說明、一次補正的情形，能不能改善此現象？我的建議是希望市府可以更好，可以減輕民怨，謝謝。

主席：

請工務局陳副局長說明。

工務局陳副局長世仁：

謝謝陳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是審查過程不透明及審查

缺失的說明及補正沒有一次說明的問題。審查過程不夠透明最主要是當民眾案件掛號後，關心進度的是起照人，而不是建築師，且起照人都是透過受委託的建築師才得到進度的訊息。我們現在希望透過一個系統，申請者案件一掛號，包括起照人跟相關自然人都能透過手機查詢系統知道案件目前的階段，而且很明確地瞭解問題是在建築師端或公務機關端。再來，有關審查缺失的說明無法一次到位問題，我們也希望一次審查完畢，但難免在審查過程，同仁會有臨時發現缺失的狀況，我們將盡量避免此類情況或協助民眾以當場補正的方式來處理。以上針對委員的意見做簡單的回應。

主席：

請工務局盡量避免相關的問題產生，並建構更完善的制度。

陳委員運財：

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工務局，有關報告中提到快單費的用語，是坊間的用語或是在公務機關也承認？不管是建築師或是代辦業者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照或使用執照時，有一定的付費手續會更快速嗎？我想應該不是如此，因此這樣的用語不適合在正式會議或公務文件上使用。我個人研究刑事法，之前看過一個案例，有個建商蓋完房子後，為了趕快取得使用執照要辦理第一次的產權登記，案件送到櫃檯時就用牛皮紙袋裝了三萬元，這個案子後來法院判收錢的公務員有罪，構成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因為我們沒有收受快單費這樣的制度，即便受理審查的公務單位不涉及違背法令，但在收受了三萬元後若真的加快腳步審查，就

構成有對價關係，違反刑法「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此外，不少的代辦業者及建築師不曉得貪污治罪條例已經修正，在早期不違背職務的行賄是不處罰的，不過現在法律修正，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建議於臨櫃受理民眾的申請案件時，可以提醒個案不要贈送具有對價關係的餽贈，否則行賄人將會構成行賄罪，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

有關陳運財教授提供的意見有 2 點，請各局處留心於公文書的呈現上勿使用坊間用語，會容易引起誤解。第 2 點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修法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請工務局相關部門於民眾洽公時多加宣導，亦請政風處配合協助於相關場合、會議向廠商及民眾等進行宣導，讓民眾瞭解修法後的適用範圍，勿陷法網。

建管業務一向是民眾關心的事項，對於報告中所提到的建置相關系統以達資訊透明及便民之目的，也請工務局賡續善用經費推動。報告准予備查。

三、社會局專題報告—「人民團體活動補助案專案稽核」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33-40 頁)。

主席：

各位委員對於社會局的報告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月端：

我想請教社會局有關報告第 35 頁的部分，現行市府法規對於人民團體活動有無補助辦法？如果有，因為補助係屬給付行政，仍需符合公平跟比例之原則，針對 35 頁稽核

的事項跟相關補助辦法有無加以規範?規範時有無符合公平比例原則?例如停止補助或追繳補助款等相關的法規範。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這部分我們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相關的辦法，包括補助項目、額度及違反時經費之撤回和停辦等規範，有相關的基準在。

主席：

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其他問題?

王委員銀漢：

報告中第 39 頁效益及後續作為的部分，有關標題提到辦理就地審計稽核，用詞應該修正為就地查核。審計是審計部審計處的職權，若是僅對區公所辦理的業務所做的查核而不是真正審計人員來查核的話，我建議改為就地查核即可。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委員的指正，是屬於就地查核的部分。

主席：

之後請改成就地查核，請注意書面報告的正確用語，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建議?

陳委員運財：

想請教的是若是跟社會局申請費用的補助，是否有不能同時向 2 個單位申請經費之規定?事後的人力稽核需要不少的成本，社會局很努力，總共做了 29 場實地稽核，稽查到有 55%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比例蠻高的。而且每年平均 1,500 件以上的申請補助計畫，要做廣泛的稽核真的會有

人力上的困難，社會局針對這樣的問題有沒有因應的方式？要讓人民團體確實依計畫內容來執行，是否有其他比較好的因應對策。當然社會局已經有做很多的努力，例如辦理教育宣導，但目前有無將辦理教育宣導列入申請補助程序的要件等等，不知道社會局有什麼想法？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不能跟 2 個單位同時申請經費的部分，在我們的補助辦法有明確的規定。因為補助的項目是活動的主軸，跟其他單位申請經費必定會有重疊的問題，這部分已有相關的規範。另外，每年都有 2,000 場次左右的活動，其中有很多的問題需要一一去克服，我們內部也準備就今年的經驗做更精進的計畫。人民團體有很多是健全的，但也有很很多是不健全的，我們人團科每年會針對他們是否依據人民團體辦法及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活動等等必要的要件來查核，不健全的人民團體會被取消資格，最近一兩年約有 50 個團體已被取消資格。除此之外，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也在思考要運用什麼方式查核，因為在地的活動有一個很大的困難點，陌生的人出現就容易被發現，現場稽核要有相當程度的技巧。這次稽核發現的都是嚴重違失，例如申請的名義是辦理會員大會，結果卻是辦理廟會活動。或者是申請 3 百人的活動，實際上卻只有 3、40 個人在現場，我們就必須對他們的餐費做檢核。因此現場稽核是一個有效的方式，但在實務上必須做技巧性的突破。當然不止是人民團體活動的稽核，包括社會局對外如托嬰中心、有出狀況、事故的保母或家庭，我都要求承辦人實地查核

時帶著紀錄器，可以當作現場實地查核的佐證。另外，針對書面資料的部分我們也會做抽查，雖然過去有一段時間已經取消核銷時需要檢附照片的規定，然而照片很重要，可以看到許多的蛛絲馬跡。曾經有同仁發現在夏天大熱天辦的活動，照片裡的人卻穿著長袖及毛線衣，還有不同活動但是却提供同一組照片等等，類似的狀況都可以提供我們稽核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感謝陳運財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黃局長也做了回應，的確 55%的比例是有點高，整個臺南市人民團體活動的補助案件都是由社會局查核，這次的專案稽核可看出社會局很努力地做弊端的防杜，有關陳委員所提的問題，請社會局對於人民團體活動補助案件擬定具體的改善措施，因為這是屬於對大臺南人民團體的稽核，亦請政風處協助社會局有關專案稽核的推動，設計更具體落實防弊的相關配套措施，甚至於人員的支援協助，透過跨機關的協同合作，努力達到公平、比例的原則並防杜不法弊端之目的。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補充說明有關 55%的比例過高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透過過往書面稽查有問題的申請案件，再從這些活動實地查核 29 場次，可以說是我們先前準備的工作很充分，才會有這麼高的比例產生。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強化各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爰訂定安心開標注意方案供各機關遵行，提請審議。」

主席：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安心開標注意方案，強化各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以防範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

提案二：「為協助機關建立行政裁處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並公開揭示，提請審議。」

主席：

針對建立行政裁處抽查及稽核制度的部分照案通過。另外，各局處行政裁處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的部分列管辦理，提醒尚未建立流程圖的局處可以參考臺北市政府的作法，他們將每種裁處、稽查的流程圖都製作成 A4 大小來呈現，並在公開資訊或公布欄中來公告，可以讓每位市民一目瞭然。這個部分提列為列管事項，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衛生局陳局長怡：

來到市政府之後，才發現大家都在做流程圖，應該是製作作業程序書後才畫流程圖，而且簡單明瞭。因此我建議應該要將標準作業程序書寫完後再製作流程圖，以便溝通，因為一張 A4 的流程表的解釋因人而異，還是要有標準作業程序書。

主席：

謝謝陳局長的補充，應該先製作標準作業程序書，再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書製作流程圖。請各局處於建立流程圖時，務必做到簡單、清楚、明確，讓市民能夠一目瞭然，如果有任何問題再請政風處協助。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參與本府廉政會報，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都可以成為各局處未來在執行政策的參考，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局處首長來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